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裕工业	603089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金辉	苏东锋		
电话	0576-87278889	0576-87212323		
办公邮箱	zqsb@zjyong.com	zqsb@zjyong.com		
电子邮箱	ask@zjyong.com	ask@zjyo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1,020,094,797.18	708,328,350.33	4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4,264,497.44	405,471,286.50	6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5,431.16	33,638,388.88	21.25	
营业收入	417,862,927.74	314,638,479.72	3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74,332.63	47,784,012.92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45,796.91	46,619,391.64	-1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13.76	减少6.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0	-2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0	-28.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7	50,314,480	50,314,480	无
郑金辉	境内自然人	8.09	8,632,720	8,632,720	无
郑金平	境内自然人	7.91	8,435,200	8,435,200	无
郑金群	境内自然人	7.34	7,832,720	7,832,720	无
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4,784,880	4,784,88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8	1,793,181	0	无
孙英	境内自然人	0.32	340,000	0	无
刘睿珍	境内自然人	0.31	328,800	0	无
王玉	境内自然人	0.28	299,019	0	无
潘永梅	境内自然人	0.22	230,620	0	无

郑金群家族成员为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金群、郑金群、郑金平、郑金辉兄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支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开拓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工艺改进，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客户，开拓海外市场，公司的生产经营继续保持良好的态势。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786.29万元，同比增长32.81%。  
 (一) 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加快公司产品优化升级，进一步推进公司技术发展国际先进水平。  
 (二) 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推进产品优化升级，提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舒适度和使用寿命，上半年研发投入 1,960.26万元，同比增长49.15%。上半年，公司在研发电控减震器、阻尼可调减震器项目共计10项，新产品的开发和储备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再获得发明专利。  
 (三) 完成年度利润分配，注重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10,000.00元，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28%，注重投资者现金回报。  
 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大力拓展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新业务领域，促进公司稳步健康、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项目增加203,168.06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203,168.06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金辉  
 2017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7-035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参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17年8月22日起，参与金观诚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7年8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金观诚(认)购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金观诚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认)购费率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观诚销售的新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金观诚开放(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金观诚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金观诚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金观诚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金观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赎回(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inche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增加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的代销业务协议,自2017年8月22日起金观诚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10002 A类;410099 A类)、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金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7-037)。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张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郑元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附件: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

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本科,2001年5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郑元豪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5月出生,本科,毕业于美国圣路易大学(S. Louis University),2017年5月任职于公司。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7-03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告〔2013〕1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9号文核准,并经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3元,共计募集资金31,017.2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717.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460.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6.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172,100.00
减:发行费用	189,887.07
减:发行上市发行费用	14,605,723.00
募集资金到账后到账金额	22,826,189.13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2,656,636.33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169,552.80
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66,384.61
减:因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0,504,109.59
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0,000,000.00
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570,494.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与鸿裕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12707083	27,149,955.5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77282500047066	38,056.8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39472453478	81,481.76	活期存款
合计		28,570,494.20	

截止2017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资产配置产品	保证收益型	65,000,000.00	2017/30-2017/77	3.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资产配置产品	保证收益型	65,000,000.00	2017/30-2017/77	3.6
鸿裕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17/6/30-2017/9/29	3.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资产配置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17/5/5-2017/5	3.1
合计				200,000,000.00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拟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收到百川资管通知,百川资管拟发行“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百川资管于2017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并于近日将其持有的49,5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登记等手续,用于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以上登记事项办理完成后,百川资管持有49,500,000.00股公司股份将过户到上述质押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百川资管共持有公司股份385,063,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8%,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63,950,000股(占其所持总数的94.52%,占公司总股本的37.58%),全部为限售流通股。  
 百川资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到期回购股票的资金能力,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12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及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关于百川资管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披露。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持有公司股份75,95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7.8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68,449,0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7,510,924股。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中金佳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68,449,066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6月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7,717.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8.8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8.8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占承诺投入总额的比例(%)	项目进度(%)	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否变更项目	重大变化
年产650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震器项目	否	22,021.64	22,021.64	1,314.98	1,314.98			[已结]	否		
汽车减震器研发项目	否	4,235.00	4,235.00	2,153.90	2,153.90			[已结]	否		
合计		26,256.64	26,256.64	3,468.88	3,468.8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总额:27,717.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26,256.6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60.57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60.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6.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总额:27,717.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26,256.6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60.57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60.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6.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总额:27,717.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26,256.6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60.57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60.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6.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总额:27,717.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26,256.6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60.57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60.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6.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号)。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收益。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7-037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以此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及衔接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事项详述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对公司营业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期间同时反映,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

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7-062)号。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中金佳泰于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40,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8%,减持价格区间为15.80-16.65元/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收到中金佳泰发来的《关于减持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告知函》,中金佳泰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均已过半,现将其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2016年3月6日,中金佳泰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新增股份75,959,990股,其中68,449,066股自股份登记至认购对象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7,510,924股自股份登记至认购对象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登记于2017年3月16日,交易时间为2017年3月18日。  
 截至2017年3月18日,中金佳泰持有公司股份75,95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7.8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68,449,0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7,510,924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二)减持来源: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为中金佳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449,066股。  
 1.减持数量:不超过68,449,066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减持的原因  
 中金佳泰作为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由于基金已经进入退出管理期,故中金佳泰拟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实施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中金佳泰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21日	15.80-16.65	3,740,087	0.388
			减持后持股数(股)	72,219,903	
			减持后持股比例(%)	7.4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四、其他相关情况  
 (一)中金佳泰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中金佳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2日